

ICS 67.080.10

CCS X 24

团 体 标 准

T/SZX XXXX—2026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炸水核桃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Zhashui walnut

草案版次选择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质量技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柞水核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核桃的术语、产品分类，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核桃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核桃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LY/T 3004.8 核桃标准综合体 第8部分 核桃坚果质量及检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柞水核桃 Zhashui walnut

在柞水现辖行政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按本文件技术要求种植生产的，质量达到要求的核桃。

4 产地范围

柞水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行政区范围，具体范围按附录 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特征

地势平缓、光照充足、排水良好的平地、沟坪（台）地或海拔高度500~1200m、坡度<20°的缓坡地。

5.2 土壤

土壤类型为壤土、沙壤土或轻粘土，土壤pH值6.5~8.0，有机质含量2%以上。

5.3 环境要求

园地附近应无有害物质的矿区、工业废气或煤烟排放、生活垃圾或工业、医疗废弃物填埋场，大气、水质、土壤污染等。环境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灌溉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要求

吴军1号、香玲、清香、辽核1号、辽核4号、中林1号、西洛等。

6.2 栽培管理

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6.3 采收加工

6.3.1 采收

全树80%的核桃成熟（约有1/5顶部出现裂缝）为最适采收期。

6.3.2 加工

6.3.2.1 果实采收后，拣出脱皮果，对未脱青皮的，用40%的乙烯利150倍液浸蘸或喷雾，堆沤2~3天后，及时进行脱皮。

6.3.2.2 脱皮果应水洗净后立即晾干或烘干。

6.4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基本要求	壳面洁净，缝合线紧密，无露仁、虫蛀、出油、霉变、异味、杂质等。未经有害化学试剂浸泡等漂白处理。外形美观、壳面光滑、核隔膜质
果形	坚果方椭圆形，横径35~55mm
外壳	外壳自然黄白色
种仁	种皮色浅，仁色黄白

6.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物理指标	平均果重 /g	>10
	取仁难易度	易取整仁
	出仁率 /%	>50
	空壳果率 /%	<1
	破损果率 /%	<0.1
	黑斑果率 /%	<0.1
	含水率 /%	≤7.5
化学指标	蛋白质含量 /%	≥14.2
	脂肪含量 /%	≥60
	糖含量 /%	≥10
	维生素E mgα-TE/100g	≥3.00
	磷 mg/100g	≥300
	钙 mg/100g	≥77.2
	镁 mg/100g	≥173
	铁 mg/100g	≥3.00
	锌 mg/100g	≥1.62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取1000g±10g核桃样品平摊于洁净瓷盘中，在光线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果面、果形和缺陷等，并砸开取仁观察仁皮色泽，记录观察结果。

7.2 理化指标

7.2.1 品种纯度、平均果重、取仁难易度、出仁率、空壳果率、破损果率、黑斑果率按 LY/T 3004.8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壳厚采用游标卡尺测量检测。

7.2.2 含水率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3 脂肪按照 GB5009.6 测定方法执行。

7.2.4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5 糖含量按 GB 5009.8 规定的方法检验。

7.2.6 磷按 GB 5009.87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7 钙按 GB 5009.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8 铁按 GB 5009.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2.9 镁按 GB 5009.241 规定的方法镁。

7.2.10 锌按 GB 5009.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符合GB 2762规定、农药残留限量符合GB 2763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生产单位，同批收购、调运、贮存、销售的同品种、同等级的核桃坚果作为一组批。

8.2 抽样

8.2.1 同一批产品的包装单位不超过 50 件时，抽取的包装单位不少于 5 件。大于 50 件时，每增加 20 件应随机增抽一个包装单位。

8.2.2 从包装单位抽取 500g 以上，作为初样，总量不小于 4000g，将所抽取的核桃初样充分混匀，用四分法从中抽取 1000g 作为平均样品，同时抽取备样。

8.3 检验分类

8.3.1 交收检验

每批次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项目包括等级、包装和指标。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包括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产地生产基本环境条件变化时；
- 生产工艺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产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应加倍抽样复验不合格项目；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判定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9 标志、标签

9.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应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2 外包装储运图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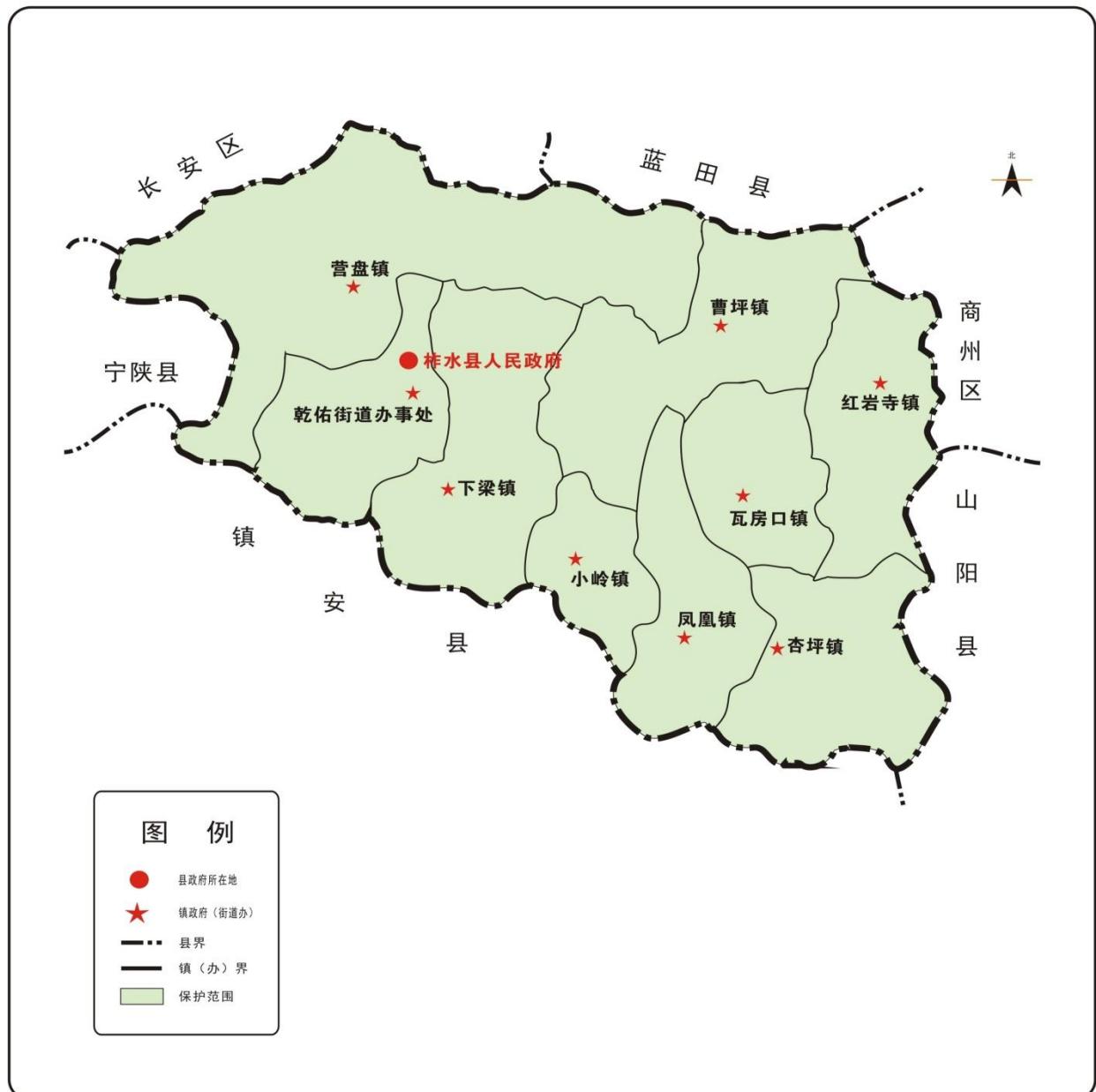
9.3 标签除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原料名称和产地。

10 包装、运输、贮存

应符合 LY/T 3004.8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核桃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核桃产地范围为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营盘镇、两河乡、乾佑镇、下梁镇、石瓮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柴庄乡、红岩寺镇、马台乡、瓦房口乡、曹坪镇、蔡玉窑镇、丰北河乡、九间房乡共 16个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地理坐标：东经 $108^{\circ} 49' 25'' \sim 109^{\circ} 36' 20''$ ，北纬 $33^{\circ} 25' 31'' \sim 33^{\circ} 55' 28''$ 。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核桃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 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柞水核桃产地范围

附录 B
(规范性)
栽培管理

B. 1 繁育

B. 1. 1 种子

采用实生繁育。

B. 1. 2 苗圃地选择与整理

B. 1. 2. 1 应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光照充足、排灌良好、地下水位低于地表 1m 以下，土层厚度应在 1m 以上。

B. 1. 2. 2 秋冬季深翻 25~30cm，春季前两次整地深度 15~20cm，筑床作畦。

B. 1. 3 种子选择与处理

选择饱满、无病虫害的新核桃种子。春播应进行催芽处理，宜采用沙藏处理法、流水浸种法或冷水浸种法。

B. 1. 4 播种时间与方法

秋播在采收至土壤封冻前，春播在3月中旬至4月中旬。播种采取开沟点播，行距50cm，株距12cm~15cm，覆土8cm~10cm。

B. 1. 5 苗期管理

每年应中耕除草3~4次，适时施肥、灌水，并进行病虫害防治。

B. 1. 6 采穗圃建立

选择交通便利、土壤肥沃的区域，早实品种株行距 3m×4m，晚实品种株行距 4m×5m。

B. 1. 7 嫁接苗培育

在1~2年生健壮实生苗上采取枝接或方块形芽接，接后进行后期管理。

B. 2 定植

B. 2. 1 根系修剪

栽植前应剪去过长的主侧根，剪平伤口。

B. 2. 2 施肥与回填

每穴施用充分腐熟的农家肥20kg~30kg，与表土混合均匀回填。

B. 2. 3 苗木植入

将苗木植入穴正中，边填土边抖动苗木边踏实，埋土高出原根际土痕3cm~5cm。

B. 2. 4 浇水与覆盖

栽植后，应立即灌足定根水，待水下渗后覆土保墒，并用地膜覆盖树盘。

B. 3 土壤管理

B. 3. 1 深翻

每年秋冬季或早春，应对全园深翻1次~2 次，深度20cm~30cm，结合施入基肥。

B.3.2 浅耕

在条件较差或深耕有困难的地方，每年秋冬或早春季节应浅耕 1次~2 次，深度15cm~20cm。

B.3.3 修筑树盘

山坡果园每年秋冬季修筑直径为1m、内低外高的树盘。

B.3.4 松土除草

每年松土除草3次~4 次，保持园地干净无杂草。

B.4 树体管理

B.4.1 整形修剪

B.4.1.1 以主干疏层形和自然开心形为主，最佳时期为秋季落叶后的 1 个半月或次年萌芽前的 1 个半月。

B.4.1.2 生长季节进行抹芽或冬季修剪，根据树龄和树势采取不同修剪手法。

——幼树、初果树应采用疏枝、回缩、短截、摘心等修剪手法，培养各级骨干枝，使其形成良好的树形（如主干疏层型、自然开心型）。

——盛果树，应采用疏除、短截等修剪手法，控制过多、过强的二次枝生长。对树冠萌发的徒长枝，视其空间情况，应通过春季短截和夏季摘心培养成结果枝组；对树冠内过密、交叉、直立、干枯、病虫、竞争等枝条，应及时从基部疏除；对骨干枝萌发的背后或下垂枝，应及时疏除或培养成结果枝组；对于连年结果已经衰弱的结果枝组，应采取疏枝或短截措施进行更新复壮。

——衰果树，应视树势情况因树制宜地对老弱大枝进行重回缩，促进萌发新枝，及时疏除过密、直立、交叉、并生、细弱、病虫等枝条，利用新发枝恢复树冠，培养新的结果枝组。

B.4.2 病虫害防治

选用抗病虫性强的品种，加强检疫，做好土肥水管理，增强树势，破坏病虫栖息场所，及时清除病源物和虫源，保护天敌，使用生物制剂或性诱激素喷洒或诱杀，必要时使用化学农药，应确保安全间隔期，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

B.5 施肥管理

B.5.1 施肥原则

以有机肥为主，化肥或专用肥为辅，幼龄树每年施肥1次~2次，结果树每年施肥2次~3次，分别在春季萌芽前、果实硬核灌油期和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施用。

B.5.2 施肥量

根据树龄调整氮磷钾的比例和用量，施肥量参考表B.1。

表B.1 施肥量参考表

时期	树龄(年)	每株树平均施肥量（有效成分/g）			农家肥 (kg)
		氮	磷	钾	
幼龄期	1~3	50	20	20	5
	4~5	100	40	40	10
初果期	6~8	200	100	100	20
	9~10	300	150	150	30
盛果期	10~12	400	200	150	40
	13~14	500	300	250	50
	≥15	600	400	300	60

B. 6 水分管理

B. 6.1 灌溉

B. 6.1.1 视情况适时灌水，在干旱期间应保证水分供应。

B. 6.1.2 6月至7月份结合灌溉追施肥料。

B. 6.1.3 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浇灌封冻水1次。

B. 6.2 排水

排灌系统应良好，避免积水导致根部病害。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